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丑凌军、霍吉栋、马宁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宁、陈叔平、杨亚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丑凌军、霍吉栋、马宁、陈叔平、杨亚辉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五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